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54号

柞水县下梁镇石翁社区峡口水泥管预制厂：

地 址：柞水县下梁镇石翁社区

我局于2021年5月6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西安市灞桥区人邹建涛伙同他人于2019年7月开始在柞水县下梁镇石翁社区峡口一带动工建设一条水泥管生产线，8月份建成，2020年4月份对设备进行调试，累计调试约1个月时间，2021年5月份生产了4天，总投资额约为8.5万元。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邹建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5月7日由邹建涛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1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水泥管预制厂违法行为）；
3. 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1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投资明细表》（2021年5月7日由邹建涛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水泥管预制厂投资额）。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5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厂：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厂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